2013～2014学年度清华大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结合2013～2014学年清华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申请及处理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投诉、举报、诉讼及追责的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清华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工字厅校长办公室；邮编：100084；联系电话：010-62770211；电子邮箱：xxgk@tsinghua.edu.cn）。

一、概述

2013～2014学年，清华大学认真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积极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申请及答复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机制。**2013年7月以来，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先后发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9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志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当前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新的部署。学校主管领导带头学习上述文件、会议精神，积极制定落实举措，要求相关部门切实做好公开工作，有力提升全体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要求，学校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数据统计期间，对年度报告的发布方式及流程予以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报告在学校网站向全社会公布。

**（二）着力推进重大决策及财务、招生等重要领域信息公开。**2013年9月，学校发布《清华大学教育收费公示》，对学费、报名费、住宿费等55项收费项目的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及执收依据等信息进行了公开，并公开举报电话。2014年7月，学校主动公开了2014年财务预算信息和2013年财务决算信息。2013年11月以来，学校本科招生网陆续发布清华大学2014年本科招生章程、2014年清华大学自主选拔“新百年拔尖计划”实施办法、2014年清华大学自主选拔“新百年自强计划”实施办法、2014年清华大学自主选拔“新百年领军计划”实施办法、清华大学2014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关于公布“自强计划”初审结果的公告、清华大学美术学院2014年本科招生简章、清华大学美术学院2014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查询办法及专业入围原则、2014年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本科录取分数线、清华大学2014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清华大学2014年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清华大学2014年国防生招生介绍、清华大学2014年定向生招生介绍、北京清华大学2014年面向台湾学生招收本科生实施办法、2014年清华大学飞行学员班招生简章等各类文件，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录取分数统计，各省统招、国防生、定向生最低录取分，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的认定结果查询公告等。招生办公室还通过微博、论坛、公布招生组联系方式及举办校园开放日暨招生信息交流会等形式开展招生咨询。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全程参与报名、考试、认定、录取各个环节，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较为严格的工作程序，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2013年10月，开通招生移动平台（“清小华”微信公共账号）推送各类招生信息，得到社会的良好反响。

**（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学校领导、部处、院系等各类渠道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都会及时送到校长办公室统一处理。校长办公室视申请内容统筹协调相关院系、部处研究制定答复意见。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校长办公室会主动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明确具体需求后为其提供符合信息公开规定的信息内容，切实保障申请人基于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

**（四）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与互动性。**在党的十八大“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精神指引下，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紧密结合不同学生群体的就业需求，在以学校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同时，充分挖掘各类媒体的信息传播特点，着力打造以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career.tsinghua.edu.cn）为基础、移动平台（“清华就业”微信公共账号推送《就业微报》）和社交网络（“清华就业”人人网公共主页和“清华就业”官方认证微博实现信息实时交互）为拓展的一体两翼信息平台，为学生提供更加精细化的就业指导和职业辅导服务，得到了全校师生的普遍认可。

**（五）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学位论文答辩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一环。从2013～2014学年度春季学期始，学校研究生院从各院系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中，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学位论文答辩进行网络直播或录播。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了解研究生答辩相关信息，研究生院于2014年5月中旬在校园网站上开辟了“论文答辩预告”的专栏，并建立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信息发布平台”，把所有公开论文的答辩会信息在线公布，包含答辩人、答辩时间地点、论文题目、论文摘要、所在院系等详细信息，方便师生们获知。截至2014年8月31日，该平台已展示了本期答辩的4000余场公开论文的答辩信息。

2013～2014学年，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不断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部署全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疑难问题。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3～2014学年，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tsinghua.edu.cn）以及校内信息门户网站（http://info.tsinghua.edu.cn）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信息11252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公文类信息37条，占总数的0.3%；教学类信息661条，占总数的5.9%；科研类信息1397条，占总数的12.4 %；招生类信息95条，占总数的0.8%；就业类信息2713条，占总数的24.1%；招聘类信息共294条（岗位招聘信息 98条，博士后招聘信息196条），占总数的2.6%；大额物资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类信息512条，占总数的4.6%；其他业务动态类信息5543条，占总数的49.1%。同时，每周在校园网发布本周日程安排表。此外，通过英文版主页网站发布新闻50余篇。

**（二）通过《新清华》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3～2014学年，编辑发布《新清华》及增刊41期、《清华大学简报》及增刊24期、《清华大学校务会议公告》33期、《清华公报》7期、《各单位简报》403期，及《清华大学统计资料简编》、《清华概览》和Tsinghua University Facts。

**（三）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情况**

2013～2014学年，围绕“学堂在线”MOOC平台、苏世民书院奠基、罗永章重大科研成果（热休克蛋白90α肿瘤标志物）、2014年自主招生启动、清华简（肆）成果发布、世博会中国馆方案发布、颜宁重大科研成果（人源葡萄糖转运蛋白GLUT1晶体结构）、施一公重大科研成果（阿尔茨海默症致病蛋白γ分泌酶复合物三维结构）、本科新生报到等举办新闻发布会16场，据不完全统计，媒体首发报道共约298篇。

**（四）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1．接待咨询和处理“校领导信箱”情况。2013～2014学年，共接待电话及当面咨询38人次，来信及“校领导信箱”182封。处理其中有实质内容的意见56条。

2．公开场所查阅情况。2013～2014学年，学校档案馆接待公众咨询查询3295人次，共查阅档案 16713卷（件）。

3．网上留言和答复情况。2013～2014学年，学校中英文主页累计访问量超过2300万次，主页管理员信箱处理、回复或转发相关部门处理回复123封。

4．在线互动情况。2013～2014学年，清华大学官方微博粉丝数454172，发布信息1361条；清华大学MOOCs官方微博粉丝数22505，发布信息1042条；清华大学研究生会微博粉丝数105341，发布信息2493条；清华大学学生会微博粉丝数45019，发布信息42条；清华大学图书馆官方微博粉丝数45672，发布信息175条。本科招生网咨询论坛访问量约为627万次；研究生招生网站2014年6月上线，截至8月31日访问量约125万次。本科招生官方微博“清小华”粉丝数76824，发布信息150条；“清小华”微信公共平台于2013年10月开通，订阅人数11594人，发布信息125条。清华就业官方微博粉丝数6906，发布信息23条；“清华就业”微信公共平台订阅人数4571人，发布信息55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3～2014学年，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的干部任免、职称评审、教职工住宅进展等是教职员工十分关心的问题，我校及时通过校园网发布公示材料、实施细则、日程安排等，让广大教职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程序，让教职员工参与、监督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保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受到了教职员工的一致认可。

人员招聘、招生等信息是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我校及时通过学校主页和清华招生网等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评估和监督，受到了广泛好评。

五、投诉、举报、诉讼及追责情况

2013～2014学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投诉、举报、诉讼及追责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3～2014学年，我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与社会公众对教育信息公开的期待、与信息公开更好服务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本质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新一学年，学校将认真落实《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要求，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内涵的理解，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国务院2013年9月18日常务会议精神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对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继续研究部署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工作机制，转变工作作风，积极面对学校发展建设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学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实效，保证社会公众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学校公开信息。三是统筹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内部监督检查、干部考核、群众评议等工作。四是结合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研究，更好地保障各方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机制，确保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答复申请，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进程。